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30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

被执行人：刘 、王

原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被告刘 、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的(2017)沪0117民初12422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 、王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600号1幢7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朱 炳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